# 最新承包工程合同书(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5-04-26

*承包工程合同书一承包方(乙方)：一、承包事项： 二、承包方式：三、合同工期：四、付款方式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程资料费 (大写： 整 )如果甲方在达到资料费支付条件后7日内无法支付乙方工程资料费，乙方保留停止工作和解除合同的权力。2如果在合同...*

**承包工程合同书一**

承包方(乙方)：

一、承包事项：

二、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程资料费 (大写： 整 )如果甲方在达到资料费支付条件后7日内无法支付乙方工程资料费，乙方保留停止工作和解除合同的权力。

2如果在合同工期内，甲方未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导致乙方的工程资料未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备案，工程合同发生延期，则在延期的月份内，甲方需按月支付乙方工程资料费 (大写： 元整 )。延期月份15天以下(含15天)按半月计算，15天以上的按全月计算。

五、承包范围：工程技术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组卷、归档、备案，直至竣工。

六、办公用品归属：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纸张、办公桌椅、资料柜、笔、钉书机、钉书钉、尺、壁纸刀、胶水、资料盒由甲方提供，资料软件由乙方承担。

七、工作分工

乙方要保证资料填写、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组卷和预验收工作。

①检验试验：甲方按乙方的要求负责原材料、试样、试件的取样及制作，乙方负责相关资料的填写并送试验室承办检验试验工作(检验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资料编制填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各种图、安全资料中有技术要求和方案要求的由甲方工程师编制，所有报验表、检验批表、验收表、统表等均由乙方负责填写。

③资料签字由乙方找相关人员签字，要求与工程同步。

④分包工程技术资料：乙方负责收集检查验收所有分包工程技术资料，并整理归档。

八、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要戴好安全帽并按规划的路线行走，防止出现人身伤亡事故。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工程合同书二**

发包方（甲方）：铁通承包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通信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范围和内容：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任务；

2、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负责主材的供应，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 指派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协调和监督检查；

5、 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6、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必须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通信行业施工资质，并经xx公司核准的施工入围资格，并向甲方提供企业（或公司）施工资质证书、企业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

2、 应编制《工程施工概、预算》，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作为签订本合同暂定工程款的依据；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5、 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6、 合理组织施工，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并在施工前送甲方备案；

7、 严格按设计文件及《gb50312—》、《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d5051—97》等规范要求施工；

8、 做好施工材料的检验、清点和保管，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使用，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9、 服从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对施工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10、 线路工程的施工，乙方同时承担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半年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进行该项目范围内的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工作。安装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1

1、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四条 工程期限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工程合同书三**

施工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包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甲方对乙方承建专业资格的考核，同意将公司\_\_\_\_\_\_\_\_\_防水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当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总则：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内容：根据公司\_\_\_\_\_\_\_\_\_工程施工联系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要求，厨卫间防水工程采用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膜（1。5c厚），屋面防水工程采用“\_\_\_\_\_\_\_\_\_”聚氨酯防水涂膜（找平层上作基层处理）。

二、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管理、包安全、包进度等总包方式。

三、工程造价：厨卫间聚合物防水每平米\_\_\_\_\_\_\_\_\_元；屋面\_\_\_\_\_\_\_\_\_聚氨酯防水每平米\_\_\_\_\_\_\_\_\_元。结算时按实际面积结算。

四、质量标准：乙方应确保公司生产基地\_\_\_\_\_\_\_\_\_楼防水工程达到优良标准，严格参照\_\_\_\_\_\_\_\_\_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涂膜工程保证不起皮、不空鼓、不分层、不露点、平整均匀，与基层有一定粘结力，达到设计厚度等质量要求。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相关的合同通用版83;施工分包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房屋建筑装修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钢结构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家装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施工监理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油漆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维修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广告牌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景观施工合同

（1）应提前提出施工计划，并将工作面整理达到防水施工标准提交乙方施工。

（2）应提出工期计划，但应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工期顺延。

（3）配合乙方施工，如提供必要的垂直运输、工人工地住宿等。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当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

2、乙方责任：

（1）听候甲方通知，即时将防水材料进场，提交防水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及\_\_\_\_\_\_\_\_\_建设局颁发的准用证，由甲方现场负责人抽检合格后使用，必要时由甲方抽送\_\_\_\_\_\_\_\_\_检验合格后使用。

（2）配合xx公司\_\_\_\_\_\_\_\_\_基地整体进度，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不可避免的因素外，不得人为拖延。

（3）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不得有违规行为，否则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处罚。

（4）应严格按防水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自行解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对工程保修\_\_\_\_\_\_\_\_年。

六、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工程款，甲方按乙方进度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达优良标准后甲方付至全部工程款的95％给乙方，留5％的工程款作保修金，\_\_\_\_\_\_\_\_年保修期满后乙方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余款。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待\_\_\_\_\_\_\_\_年保修期满，甲方支付余款后，合同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工程合同书四**

发包方(甲方)：\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第1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地点：

1.

3、承包范围：以预算所列单项为准，增加项甲乙双方在施工工程中商定。

1.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第2条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2天，甲方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第3条乙方工作

3.

1、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

6、如工程竣工后，甲方未验收而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正式进入维保期。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可调价格：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因本工程是拆除重新装饰工程，为节省造价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具体工程量为准，主要材料价格以工程预算书报价中材料价格为参考价格，人工费、辅助材料价格参照\_\_\_\_省造价信息。

6.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4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尾款。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1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5%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1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第11条附则

11.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

4、附件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

日期：\_\_\_\_\_\_\_\_日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工程合同书五**

合伙人： (以下简称甲方)

合伙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合伙承包工程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供各方信守。

一、合伙宗旨

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搞好工程建设，进而实现各方利润最大化。

二、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合伙项目以中标合同确认的项目内容及范围为准; 甲、乙双方合伙承包的项目，对外以\*名义出现。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至合伙施工的项目完工，各方结算完毕为止。

四、出资额、方式及比例

1.甲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该款为启动项目的前期费用、部分设备租赁款项，占全部出资比例\_60\_%。

2.乙方以设备出资(含当地协调社会关系)，占\_\_40\_\_%。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合伙如产生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六、退伙

合伙期间，一方退伙将严重影响合伙项目建设进行的，不得退伙; 退伙需经对方同意，方可实行;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合伙期间的财务负责人，合伙项目的一切财务收入、支出均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支出与进帐;同时，甲方参与合伙项目的日常管理;

2.乙方负责项目的工程管理、设备维护及当地社会关系的协调，并参与日常管理;

3.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八、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禁止合伙人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九、合伙期满

合伙期满，双方按合伙协议进行结算，盈亏均按比例承担、分配。

十、纠纷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十一、生效及补充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各方各执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

合伙人签字：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承包工程合同书六**

甲方(全称):乙方(全称):按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二、 工程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

四、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除质量保证书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验收达到约定标准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七、 图纸提供方及份数：

八、 甲方工作：

1、 提供经当地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资料，如在施工中发生变化应及时协调乙方及设计单位予以解决。

2、 对乙方施工现场的设备、配线、管路等予以保护。

3、 如工程需基建方预留、预埋等基建配合工作，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及基建单位协商解决。

4、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5、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并接至施工场地

6、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九、 乙方工作

1、 必须按消防部门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消防验收规范》时应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和设计单位与消防部门协商解决。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服务。

十、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后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甲方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工期顺延。

2、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a)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b) 工程量改变和设计变更;

c) 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d) 不可抗拒力;

e) 因甲方无法达成约定义务造成的工期延迟;

f)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 工程竣工

a)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b)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合同，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合同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十

一、 工程质量

a)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b)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c)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d) 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除此之外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e)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f)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过验验、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g)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质量保修金为(大写)质量保修金应在保修期过后一周内由甲方一次性返还。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_\_\_年。\_\_\_\_\_\_\_\_年后如出现故障，乙方只收更换设备款和施工成本费用。十

二、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方式确定。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应顺延工期。

4)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十

三、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工程设计变更所产生的39;工程费用应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与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十

四、 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和行业现行各项验收标准及甲乙双方的有关约定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后双方参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补充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等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合同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十

五、 索赔和争议

1) 违约的处理：除不可抗拒力外，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的0.5%每天计收，但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索赔除非双方合同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争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十

六、 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根据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转移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贷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十

七、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十

八、 补充条款甲方：(章) 乙方：(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承包工程合同书七**

委任单位：施工单位：

就装饰装修工程，经双方充分的在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内容：

四、工程期限：本工程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完工。

五、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材料到场，开工两天，甲方交付乙方工程总额预付款。

2、开工后，甲方按工程进度至完工，分期支付乙方工程总额预付款，余额在工程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以预算书单价为标准，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七、材料设备：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以满足工程的需要和有一个好的保管场所。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废料由施工方负责清理。

八、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装饰设计、出施工图纸及材料明细，双方认可后，该资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由于设计缺陷造成追加投资，及方案设计时材料计划不足需增加的投资由乙方负责。

3、施工中甲方提前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乙方应了解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5、如因乙方不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造成罚款的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返工的质量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装饰工程质量保修\_\_\_\_\_\_\_\_年。

十、工程验收：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所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名认可，如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十

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返本合同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返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十

二、备注：本合同有不详之处，甲、乙方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或条款，如本合同甲、乙方发生纠纷，双方有权向本合同签字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判决执行。十

三、本合同报价表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代表人：

代表人：\_\_\_\_日期：\_\_\_\_日期：签订合同地点

**承包工程合同书八**

先入方： (以下称甲方)

后入方：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就甲方邀约乙方加入甲方已经开始承建的工程项目事宜，经双 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

1、工程项目：\_\_x滨海大道第四标段便道工程(以\_\_\_\_\_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名誉承建部分)。

2、工程地点：\_\_\_\_\_大清河盐场，具体位置以实际工程的确切情况定。

3、承包范围：便道山皮石填筑，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文明施工工作。

第二条 延续的合作条件

1、甲方必须保证甲方和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_\_x滨海大道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经理部)签订的《\_\_x滨海大道第四标段便道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施工协议)合同有效、合法。

2、甲方和\_\_\_\_\_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x)必须有相关的项目转包协议(合同)，且合法有效;

3、甲方先期投入工程的 元人民币，作为双方合作的保证金。

第三条 施工范围、工程价款以及施工及验收标准

1、施工范围见《施工协议》

2、工程价款见《施工协议》。

3、施工标准见《工程车辆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001》、《技术交底 书002》。

4、施工协议为本合同成立的要件，相关的施工要求以和项目经理签订的协议为 准。

第四条 协商条款

1、甲方占比55%，乙方占比45%。

2、甲乙双方按照协商比例盈利共享、风险共担。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安全责任：甲方施工必须有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制定工程现场安全操 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甲方负责解决。

2、和经理部的每月工程结款由甲方负责结账，并及时通过转账的形式直接打入

双方认可的账户(银行： 账号： )， 否则为违约行为。。

3、和甲方合作项目的工程期限要保证其不少于两个月。如果甲方没有把应结帐 款结下来，则相关风险必须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所出资金及利息由甲方负责偿还。

4、甲方负责现场的施工以及技术问题。由于工程验收导致非全额结款或不结 款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本工程项目所需资金由乙方全额投资，乙方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资金充足、 持续。如甲方有违规行为，或没有按照合同履行其应尽义务，乙方有权停止资金供应，并追究相关的责任。

2、现场的货款结算由乙方派出人员负责控管，过磅收款条由乙方派出人员管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足额从经理部结算应结算货款。

2、甲方没有把已结货款足额及时打入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甲方没有全额结款。

4、乙方没理由中断资金供应。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相互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2份，当事人各执1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艾志军签字：

身份证号码 ：

朱建志签字：

身份证号码 ：

乙方：高铁军签字：

身份证号码 ：

签订日期：

**承包工程合同书九**

合伙人： (以下简称甲方)

合伙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合伙承包\_\_工程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供各方信守。

一、合伙宗旨

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搞好工程建设，进而实现各方利润最大化。

二、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合伙项目以\_\_中标合同确认的项目内容及范围为准; 甲、乙双方合伙承包的项目，对外以\_\_\_\_名义出现。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至合伙施工的项目完工，各方结算完毕为止。

四、出资额、方式及比例

1.甲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该款为启动项目的前期费用、部分设备租赁款项，占全部出资比例\_60\_%。

2.乙方以设备出资(含当地协调社会关系)，占\_\_40\_\_%。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合伙如产生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六、退伙

合伙期间，一方退伙将严重影响合伙项目建设进行的，不得退伙; 退伙需经对方同意，方可实行;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合伙期间的财务负责人，合伙项目的一切财务收入、支出均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支出与进帐;同时，甲方参与合伙项目的日常管理;

2.乙方负责项目的工程管理、设备维护及当地社会关系的协调，并参与日常管理;

3.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八、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禁止合伙人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九、合伙期满

合伙期满，双方按合伙协议进行结算，盈亏均按比例承担、分配。

十、纠纷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十一、生效及补充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各方各执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

合伙人签字：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承包工程合同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有工程机械钻孔桩的破除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承包与乙方施工。现实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以每立方\_\_\_\_\_元(\_\_\_\_\_元)的单价将桩的破除工程承包给乙方，具体计算以施工图纸计算。

二、施工范围：乙方将所有该破除的桩混凝土完全破除。在破的过程中，所有的桩应以锯桩机高的位置切割一定的深度，但不能伤及桩钢筋，破除后的桩头必须保持平整完好。预留钢筋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所预留。破除后的大渣甲方用挖机尽量配合乙方清除。

三、乙方进场后，甲方负责提供生活水电以及适量借支生活费用。乙方自带破桩工具(包括锯桩机)。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配合(如挖机配合清渣等)，确保施工进度以保证工程的如期完成。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上班必须安全帽，穿胶鞋，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各种生活制度。另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进度，如进度严重跟不上，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合作。

四、结帐方式：甲方在乙方工程完工后\_\_\_\_\_天内，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五、此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积极履行。如有违反，则由违反方负完全责任。

六、 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产，待工程完工，甲方付清乙方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

**承包工程合同书篇十一**

合同甲方：\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合同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认质认价)

第二条：工程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本合同工期为\_\_\_\_\_\_天

2.工程总造价：\_\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制作安装完工后，待甲方验收合格，无扣减事项后，\_\_\_\_\_\_天内甲方以支票方式付全款，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

第三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否则，视为违约，并赔偿甲方工程总造价\_\_\_\_\_\_%的违约金。

3.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否则，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法院起诉。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工程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双方就\_\_\_\_市黄水河景观绿化工程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情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已由甲方与原建设单位签订了工程建设协议书。

5、甲方已向原建设单位交纳了工程履约保证金。

二、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

项目整体转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乙方负责履行甲方与原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建设施工任务；甲方仍旧以原来施工承包方的身份，负责配合乙方履行与原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的责任与义务。

2、甲方支付给原建设单位 元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在转让协议签订前由乙方交于甲方。工程转让费按工程最终决算价的结算，在每次工程款到账时扣除。甲方不负责税务问题。

3、乙方接受该项目后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及转让合同的约定和国家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承担质量、安全及其他施工中存在的一切风险责任，严格履行原施工合同。

4、甲方在工程转让后，继续以原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施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与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的相关事务（如：结算、验收、工程款手续以及施工中存在的其他事务）。

5、基于交易完成日以前(含交易完成日)的事实而产生的与在建工程及其所属土地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即使该争议、诉讼或仲裁产生于交易完成日以后。

6、甲方与原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转由乙方向业主履行，乙方在经营活动中，若出项安全事故等重大意外，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特此提出免责声明。

7、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把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如单方违规，则向对方赔偿工程总造价的作为违约金。

8、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须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因泄密而造成对方损失的，需承担因涉密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如乙方作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3、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尽可能提供良好的服务。

4、甲方对本协议书上述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四、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经营上实行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一切正常利润归乙方所有，不受干涉。

3、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

4、负责解决经营事件，相关经营条件及施工设备自主解决。

5、认真负责进行施工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对发生的质量问题和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6、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不做任何假冒、欺诈、侵权、损誉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进行相关经济赔偿和处罚。

8、乙方实施的过程项目，其合同、保险、税务、财务、银行、统计等事项由乙方自主办理。

五、转让事宜

1、甲方承诺并保证，无第三方对转让项目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2、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甲方与原建设单位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至上述施工项目完成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即告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工程合同书篇十三**

发包人(甲方)：

住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乙方)：

住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工程的概况：

1、工程名称：宿舍楼。

2、工程地点：

3、工程工期：年月日到年月日。(注明：如工程不能在工期内完成按超期每天扣除工程全额千分之一做为超期补偿金，超过一个月未完成工程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二、承包内容：

1、施工中所需的工具、机器、模具、配套、内外脚手架、外排、模板等。

2、实施内容包括：放线定位、破桩头、挖基回填、装拆模、扎铁、砌墙、内外墙批荡粘贴、地面铺贴、安装瓷盆、接通大便器、，清理施工垃圾等(按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不包括供水、供电、乳胶漆、门窗)另外承台、地樑、楼面搅拌费用由乙方出。(注明：甲方要支付三千元倒水泥的费用其于有关费用都由乙方出)

3、外墙沾贴：前面贴后面贴左面贴右面贴，楼地面贴地板砖房内贴地砖及墙身贴米高瓷砖，卫生间瓷砖贴米高，大厅、楼梯、走廊、都贴米高瓷砖。

三、施工质量：必须达到镇规范建设标准验收，各阶段完工后到下一阶段开工前乙方必须进行保证质量检查。在整个工程中施工单位人员一定要在工地，在施工过程中每一个部位一定要熟练工人施工不得乱叫工人进场，如生手工人进场搞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安全责任：安全施工，乙方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六、付款方式：房屋倒完基础和地面支付元，第二层支付元以后每一层完工支付元，砌砖每层支付元，贴好外墙支付元，贴好每一层地面与墙身瓷砖支付元，工程完工后余五千元保修金到三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其余工款装修完工后一次付清。

七、在施工期间必须按图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作个别位置改动，更改大甲方应补给乙方人工费，但不能收取甲方附加费。图纸如要改动个别位置，乙方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如不按图纸或甲方要求施工，搞错要返工的，返工的人工与材料费都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返工的人工与材料费都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进入工地开工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手续。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办事，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承包价的15%做为违约金。

以上事项经甲乙双方确定签名立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承包工程合同书篇十四**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按照《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一、工程名称：二﹑工程地点：三、工程内容

1、室外真石漆装饰，底漆、面漆两层。外墙墙面单价60元㎡，花瓶柱单价120元，大线条单价50元，小线条单价30元，窗套单价30元。

2、本工程所有工程量竣工后均按实结算。四、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制作、包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税金的方式总承包。

2、本合同的材料定价在施工期间不受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为包干单价，不做调整。五、付款条件及方式本工程完工之日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六、计算和结算方式

1、本工程竣工结算方式：以实际为准，按实结算。计算方法为：结算价合同单价215;实际工程量。七、甲方职责

1、负责协调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等，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提前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问题，由甲方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对乙方的安全负责。八、乙方责任本工程承诺正常使用条件下\_\_\_\_\_\_\_\_年不掉漆,在保修期内该工程出现的一切故障均由乙方负责保修。九、违约责任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十、其它

1.本合同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十一、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法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结算付清所有工程价款。

**承包工程合同书篇十五**

国际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定义

第一条

（一）在合同中，除合同内容另有要求外，下列词定义如下：

（1）“业主”，名称将在第二部分中具体标明，指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业主的法定继承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

（2）“承包人”指标书被业主接受的投标人或投标公司，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业主同意的受让人。

（3）“工程师”指第二部分中确定的工程师人选，或经书面通知承包人，由业主随时任命的代行工程师职责的工程师人选。

（4）“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师、工程师助手，或由业主或工程师任命履行第二条规定的职责的人选。对工程师代表的授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6）“合同”包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工程量表、单价或价格表、标书、接受证书和合同协议（如已完成）。

（7）“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增减。

（8）“建筑设备”包括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但不包括构造永久性工程的材料。

（9）“临时性工程”指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10）“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11）“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标书修正中确定的规范，也包括由工程师提供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12）“图纸”包括技术规范中包含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对图纸的修正，以及由工程师提供或书面同意的其他图纸。

（13）“现场”指建筑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工程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以及业主提供的施工所需土地或场所、或其他合同中规定构成现场的部分。

（14）“同意”指书面同意，包括随后对口头同意的书面确认。

（二）合同内容需要时，单数表示的词也包括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这样。

（三）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不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在解释合同不予考虑。

（四）“费用”一词包括现场内外发生的通常费用开支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二条?工程师应负责履行发出指令、颁发证书等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在业主对工程师的任命中要求工程师在履行其部分职责时需经业主特殊同意，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规定。

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职权，但应向承包人和业主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在授权期间，工程师代表的决定对承包人和业主来说等同于工程师本人的决定。

以下情况如此办理：

（1）工程师代表未否定的工程、材料，工程师仍有权否定，并决定拆除相应的建筑。

（2）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决定不满意，有权提请工程师亲自判定。

转让和分包

第三条?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合同，或合同收益（除了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到期款项外）转让。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分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工程师同意分包，承包人仍将承担合同义务。分包人及其代理人、工人的行为、失误、失职将象承包人及其代理人、工人的行为、失误、失职一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为某部分工程提供劳力将不被视作分包。

合同文件

第五条

（一）在第二部分将写明下列条件：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国的法律，按哪国法律解释；

如果文件用同一种以上语言书就，文件按哪种语言解释，就在第二部分中将其定为以这种语言为准。

（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比其他条款更具约束力。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可互相解释，在发生歧义和不一致时，将由工程师向承包人作出解释。

如果工程师对歧义进行解释时，导致承包人增加未预见的开支，经工程师证明，业主应支付相应的款额。

第六条

（二）承包人所在工程现场保留一份图纸副本，以便工程师及其代表，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人士随时审查。

（三）如果工程师不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图纸或命令，导致工程延误或中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要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中应详细描述所需图纸、命令，为什么需要，何时需要，以及否则可能造成的延误和停工。

第七条?在工程进行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提供正确施工所需的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且受其约束。

一般义务

第八条

（一）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要认真进行工程建设维护工程。只要合同规定需要，为了建设和维护工程承包人应暂时或长期提供劳力、材料、建设机械等。

（二）承包人将对施工现场操作和建筑方法的恰当、稳定、安全负全部责任。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决定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工程的设计、规格不负责任。

第九条?如果修正需要承包人签订并执行的一个合同协议，协议由业主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为了执行合同，承包人在标书中应承诺按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和业主共同同意的\_\_\_\_\_公司、银行或其它保障机构开出的保函。保函数额不超过验收证书中所要求的保函数额。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将负担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业主应在招标文件中向投标者提供经过考察获得的有关工程的水文及地层资料。标书正是以这些资料为基础的，但承包人对自己的理解负责。

承包人被视作在提交标书前，已检查了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掌握了关于工程性质的信息，包括地层情况，水文、气候状况，完成工程所需材料，到达现场的交通和食宿问题等。总之，承包人被认为已掌握了可能影响投标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风险，偶发事件。

第十二条?承包人被认为在其标书的工程量表和价目表中已规定好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这一价格已被认为包含了其履行合同义务，正确执行合同的全部所需。如果执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遇到一些他认为有经验的承包人也不能预见的情况或人为障碍（天气状况除外），他将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书面通知。如果工程师确认其不可预见性，将要求业主支付承包人在这种情况下增加的费用。包括：

（1）为执行工程师相应指示的合理费用；

（2）在没有工程师特别指示时，采取工程师同意的恰当措施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建设工程，要得到工程师满意的肯定。无论合同中是否有规定，工程师有关工程的指示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只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在第二条的情况下接受其代表的指示。

第十四条

（一）承包人中标后，应在第二部分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执行合同的顺序计划，待工程师肯定。承包人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详细叙述他进行工程安排的书面报告。

（三）承包人向工程师或其代表提供这样的计划，并不免除他的任何合同责任。

第十五条?承包人在工程进行过程中或在工程师认为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提供监督管理。承包人或其一位经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全权代表应随时在现场，并负责监督管理。工程师可随时撤销对全权代表的确认，如果这样，承包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撤销对其的授权，不再录用他，并提供替代人选。全权代表将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按第二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示。

第十六条

（一）承包人在工程进行中，需在现场雇用如下人选：

（1）在自己的专业范围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胜任监管工作的副代理人，工人领班和带头人。

（2）为及时妥善地完成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二）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解雇其雇用来执行合同的人员，这些人员在工程师看来未履行职责或不称职。被解雇的人员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再被雇用。被解雇人员的职位应立即由工程师同意的称职人选接替。

第十七条?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指示正确地开始工程，保证工程位置、面积、水平面及各部分组合的质量，提供工程所需工具、设备和劳力。如果在工程进行中，在这些方面发生错误，承包人应负担改正的费用，直至令工程师或其代表满意，除非这些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其代理提供的不准确的书面资料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改正费用由业主承担。工程师或其代表对开工和任何水平面路线的检查并不免除承包人保持其正确的义务，承包人应仔细保护保存开工中使用的水准基点、观测轨道、测标等。

第十八条?如果在工程进行中，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钻孔或挖深坑，应书面提出要求。除非这一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表中，否则这一要求将被视作根据第五十一条提的附加要求。

第十九条?承包人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应工程师或及代表的要求，或应权威机构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提供灯光，警卫等来保卫工程，保障公众的安全和便利。

第二十条

（一）从工程开始到按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如果工程师发出部分永久性工程的竣工证书。则承包人从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这部分工程负责，这部分工程的责任转至业主。承包人要对尚未完成将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部责任，除了“意外风险”以外任何原因造成的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损害、损失，承包人要负责负担费用修理好，以确保永久性工程完工时状态良好，符合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果发生“意外风险”，则承包人按工程师的要求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修复，费用由业主承担。承包人在完成未竣工工程或履行第49、50条合同义务时，操作对工程造成损害，也要负责任。

（二）“意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反叛、\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内战，或在工程进行中，由承包商的雇员、分包人制造的\_\_\_\_\_、混乱，或业主使用、占用部分永久性工程，或由于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由核燃料燃烧或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以及爆炸引起的各种后果，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行物的声波压力，和其他有经验的承包不能预见的事件，所有这些被称作“免除风险”。

第二十一条?不限制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任义务，承包人要以业主和承包人的联合名义，对按合同条款在第二十条规定的时间内对除免除风险以外的任何损失投保，同时还要对维护期前产生的原因在维护期内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为履行第四十九、五十条义务而采取行动引起的损失投保，应\_\_\_\_\_：

（1）工程及应放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或加上第二部分相应条款规定的款额；

（2）承包商购买的替代建筑工具和其他物品。

\_\_\_\_\_人和\_\_\_\_\_条款均需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得无缘由地不同意。承包人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代表出示\_\_\_\_\_单和已付的\_\_\_\_\_金收据。

第二十二条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对建设和维护工程中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对业主造成的损失和索赔进行补偿，及对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进行补偿，以下补偿和损失除外：

（1）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2）业主在任何土地上建设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权利；

（3）为按合同规定建设和维护工程构成的不可避免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由业主其代理人、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的行为或失职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认为由业主的代理人造成的损失，且可公正的认为是业主的责任，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

（二）业主应对按（一）款规定导致承包人遭受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和开支进行补偿。

第二十三条

（一）在开始建筑工程前，承包人在不限制其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应对非第二十二条原因造成的，而由执行工程合同造成的财产（包括业主的）损失或人员（包括业主的雇员）伤害，其所要承担的责任投保。

（二）\_\_\_\_\_人和\_\_\_\_\_条款均需业主的同意，业主不得无缘由的不同意。\_\_\_\_\_金额不少于标书附件的规定。承包人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_\_\_\_\_单和已付的\_\_\_\_\_费。

（三）应有这样一个条款，即发生承包人应得到补偿的损失时，而该\_\_\_\_\_受益人为业主，则\_\_\_\_\_人就这一损失造成的开支、费用对业主进行补偿。

第二十四条

（一）业主不对由承包人或再承包人雇用的工人受伤或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除非事故或伤害是由业主或其代理人的行为或过失引起的，承包人应补偿业主，补偿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费用、开支等。

（二）承包人应对发生这样的事故为自己所负的责任投保。\_\_\_\_\_人应经业主同意，但业主不得无缘由地不同意。承包人应在雇用工人完成工程的过程中继续\_\_\_\_\_，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_\_\_\_\_单和已付的\_\_\_\_\_费收据。如果再承包人已为其雇用的工人投保，但以业主为补偿对象，则承包人的投保义务被视作已履行。承包人需要求再承包人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_\_\_\_\_单和已付的\_\_\_\_\_费收据。

第二十五条?如果承包人未履行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的\_\_\_\_\_义务，或其他合同要求的\_\_\_\_\_义务，业主将进行相应投保，支付\_\_\_\_\_金，随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认作承包人的负债。

第二十六条

（一）承包人应注意所有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制度及与执行工程合同有关的地方或其他权利机构的规章细则，以及财产和权利将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并交纳规定的费用。

（三）如果工程师确认承包人应付这样的费用，则业主应再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十七条?任何在工程现场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物、或文物、建筑物和其他具有地质、考古价值的物品均属业主的财产。承包人应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他的工人或其他人移走或损坏这些物品，并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然后按代表的指示处理这些物品，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二十八条?承包人应保证业主不受对工程施工中使用的建筑设备、机械材料方面受保护权利和专利权，设计、\_\_\_\_\_等侵权行为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并对其所受损害、支付的费用、开支进行补偿。除另有规定外，如果要为工程建设需取得石头、沙子、砂砾、泥土和其他材料，承包人负责支付吨位费、使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凡是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操作，只要符合合同的要求，均可进行，但不应在不恰当的情况下妨碍公众的便利，不应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财产所有人是业主还是其他人，如果发生承包人负责的这类事件，承包人应保证业主不受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的损害，并对其进行补偿。

第三十条

（一）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手段，防止与工程现场相通的公路、桥梁由于施工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和再承包人应选择路线、\_\_\_\_\_，限制分散卸货，使因运输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增加的运量被限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而避免对公路、桥梁不必要的损害。

（二）如果承包人需要运送货物经过部分公路、桥梁，包括建筑设备、机械，建成的部分工程，而这种运送极有可能损坏公路、桥梁，除非采取特殊保护和加固措施。承包人在运送货物前应通知工程师或其代表货物的重要及其他特殊事故，还要告知他打算采取的保护、加固方法。除非工程师在接到通知14天内指示不必要采取这样的方法，承包人将采取行动或按工程师的要求实施修改后的方案。除非承包人在工程量表中包含了保护加固公路、桥梁的任务，保护加固费用由业主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十一条?对不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和业主签订的其他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辅助合同项目，承包人按业主的要求，为其他业主雇用的承包人及其工人，业主雇用的工人和其他在工程现场可雇用的机构进行工作提供合理的机会。如果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他机构使用他负责维护的路段提供便利，或使用他施工现场的脚手架等其他设备，或提供类似的服务，则业主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师认为合理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在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现场没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从现场清理走残余物、垃圾和其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第三十三条?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把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从现场清理走，使其整洁，令工程师满意。

第三十四条

（一）承包人自己安排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劳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负责劳工的交通、食宿和工资。

（二）只要按当地情况可行，承包人应向工程现场的人员、工人提供适当饮用水和其他用水，并令工程师代表满意。

（三）除非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承包人不得进口、出售、给予、易货或处置任何烈性酒和毒品，也不得允许再承包人、代理人或雇员进口、销售、赠予和易货及处置。

（四）承包人不得也不允许向他人给予、易货，处置任何武器、弹药。

（五）承包人在处理与雇用工人的关系中，应充分考虑公认的节假日及导致和其他习俗因素。

（六）一旦爆发了传染病，承包人将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地方医疗卫生机构为治疗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七）承包人应随时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中发生非法\_\_\_\_\_或混乱行为，并保证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和平。

（九）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款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三十四条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承包人应工程师的要求，向工程师代表或其办公室，按要求的格式和时间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报告其在工程现场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工人的情况。如工程师代表要求，还应报告建设设备的情况。

材料和工艺

第三十六条

（一）各种工程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示，且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验。检验可在制造、装配地、施工现场或合同规定的任何地点。承包人要为检查、测量、检验工程及其质量，或材料的重量、数量提供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将材料在应用于工程前提供样品供检验。

（二）如果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则提供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费用由业主支付。

（三）合同中明确要求的检验，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对于那些货载检验和工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在合同中均有列举，承包人可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

（四）如果是工程师要求的检验，而

（1）合同中没有规定，或

（2）合同中未列举，或

（3）虽有规定，但工程师指示由\_\_\_\_\_的第三人在现场、制造、装配地以外的地点进行检验，当检验表明工艺、材料不符合合同条款或工程师指示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费用由业主负担。

第三十七条?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随时可以去工厂、工程准备地或工程所需材料、制成品、机械的来源地。承包人应为他们获得这种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一）未经工程师或其代表的同意，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人要为工程师或其代表提供充分的机会，检验将被覆盖或遮掩的工程，并在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部分工程或地基待于检验。工程师代表不应拖延这样的检验，除非他认为检验没必要，并通知承包人。

（二）应工程师的指示承包人要随时打开已覆盖的工程部分，并负责再次施工至工程师满意。如果被覆盖和遮掩的工程部分符合合同的要求，且满足（一）的条件，则开盖和再施工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第三十九条

（一）在工程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要求：

（1）按要求把工程师认为不合适的材料在指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清理走；

（2）用合适的材料替换；

（3）无论先前是否检验过或已支付中期付款，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的材料要换掉，不合格的工艺要重新施工。

第四十条

（一）承包人应工程师的书面要求，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内，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如有必要在此期间要负责保证工程的完好，承包人按工程师指示这样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业主承担。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合同中规定的停工；或

（2）由承包人的错误而引起的必要停工；或

（3）由工程现场天气引起的必要停工；或

（4）非由工程师或业主的错误引起，或不由第二十条“免除风险”引起的，为正确施工或保证工程安全的停工。

如果承包人不在工程师提出要求后的28天内书面通知工程师其要求，则无权获得额外的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是合理的，则由他来决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和停工时间。

开工时间和延误

第四十一条?在接到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除非在工程师命令或认可，或承包人不能控制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工程施工，且迅速不拖延。

第四十二条

（一）业主在工程师书面命令开工后，应授权承包人使用部分现场，使承包人能开工和按第十四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施工。此后业主按施工计划的要求，在书面通知工程师后，应授权承包人使用施工所需的其他现场部分。如果业主不能按本条规定授权承包人使用现场，而导致承包人误工或增加费用，由工程师决定延长完工期，并确定应由业主承担的补偿承包人的合理费用开支。

（二）承包人将承担通向施工现场的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费用。承包人将支付为进行工程而在现场外膳宿供应费用。

第四十三条?按合同要求，在整个工程完成前各部分工程要完工，整个工程应在合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期限从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可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延期。

第四十四条?非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行为，而由于增加工程量或工程延误或特别恶劣的天气原因，或其他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延期。延长时间由工程师决定，并分别通知业主和承包人。除非承包人在额外工程开始后或特殊情况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代表提交详细情况，说明其有权获得延期，工程师不一定把增加工程量和特殊情况列入考虑。承包人提供的情况要准备接受调查是否属实。

第四十五条?除非合同中有相反的规定，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不得在确认的休息时间一夜间或星期天进行，也不得在其他当地的假日进行。但为挽救生命或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需要采取不可避免的行动时，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传统轮作或倒班进行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如果因承包人无权要求工程延期的原因，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太慢，不能确保按规定时间或在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将同意加速工程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时间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他人为采取这样的措施多付款。如果因接到工程师这样的通知，承包人需得到其允许在休息日一夜间或星期日或当地的假日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拒绝。

第四十七条

（二）如果在全部工程完工前，部分工程按第四十八条规定已经工程师确认完成，业主已开始使用，且合同中没有其他条款作相应规定，则应支付的违约罚款按已完成工程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削减。

（三）如果愿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全部或部分工程完工的奖励，可在第二部分的第四十七条规定。

第四十八条

（二）同样，按（一）规定的程序，在如下情况下，承包人可要求工程师发出竣工证书：

（1）在合同中规定了另外完工期限的部分永久性工程完成；

（2）工程的一部分已经完成，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用。

（三）如果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完成且令人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工程师应在全部工程完工前发出这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证书发出，承包人即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完成未完成的工作。

（四）如果针对部分工程在全部工程完成前发出了竣工证书，如证书中未明示，并不视作在地面或地表重做工作已完成。

缺陷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一）“缺陷责\_\_\_\_\_”一词指标书附录中定义的缺陷责\_\_\_\_\_，从工程师按第四十八条规定确认的完工日开始计算。如果工程师发出了多份竣工证书，则分别从其完工日开始计算，各部分工程的缺陷责\_\_\_\_\_作相应规定。

（二）为了按合同的条件在缺陷责\_\_\_\_\_结束后尽可能快地将工程转给业主且令工程师满意（合理损耗除外），承包人应尽快完成按48条的规定在完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在缺陷责\_\_\_\_\_内，或缺陷责\_\_\_\_\_结束后14天内，工程师或其代表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修理、修正、再建、调整、改正缺陷和其他错误。

（三）如果工程师认为需要修理等工作是因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因为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中明确规定或不言而喻的他的义务，则修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工程师认为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则费用将得到评估，算作增加的工作量。

（四）如果承包人未做前款工程师要求的工作，业主有权雇用他人做此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此工作本应由承包人自己支付费用完成，则产生的费用业主可向承包人索取，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钱款中扣除。

变更、增加和省略

第五十一条

（一）若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他可对工程的形式、质量、工程量作变更，他有权要求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

（1）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的工程量；

（2）省略部分工作；

（3）改变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

（4）改变部分工程的地层、路线、位置和面积；

（5）为完成工程增加必须的工程量。

但这样的变更不会使合同失效，变更所需费用将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二）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变动。如果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不是由于本款规定的要求，而是因为与工程量的规定相比或多或少，则不要求书面命令。如果工程师因为某种原因认为可以口头命令，则承包人应按命令去做。不论在承包人开始执行命令前后，工程师提出的对口头命令的书面确认，都被视作本款意义上的书面命令。如果承包人在7天内书面向工程师确认其口头命令，工程师14天内未与驳回，则被认为是工程师所作书面命令。

第五十二条

（一）所有按工程师命令增加或省略的工程量均应按合同价格表中工程师认为适用的项目进行估算。如果工程师认为没有合适的项目可供选用，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谈达成一个适当的价格。如果双方意见有分歧，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适当的价格。

（二）如果工程师认为因工程量有所增加或减少，使合同中规定的某项工程的价格不再合理，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谈达成一个适当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